

# 《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9339954

10位ISBN编号：7509339952

出版时间：2012-10

出版社：中国法制出版社

作者：严励 编

页数：40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》

## 内容概要

《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》是“中日有组织犯罪合作研究项目”东南沿海地区研究成果的延展性成果，主要就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294条第1款、第2款和第3款规定的3个有关黑社会性质犯罪的罪名为对象在东南沿海地区（江西省、浙江省、广东省、福建省、安徽省5个省）展开调研，包括组织、领导、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、入境发展黑社会性质组织罪以及包庇、纵容黑社会性质组织罪。

尽管地处东南沿海地区的江两省、浙江省、广东省、福建省、安徽省经济发展水平和社会实际状况有很大差异，有组织犯罪现象在中国东南沿海5省呈现出不均衡的特点。但是，调查研究的结果表明，中国东南沿海5省的组织犯罪的共同点在于犯罪组织是自发形成的，境外因素的影响微乎其微。就犯罪组织本身来说，尚处于组织化程度较低的阶段，其主要目标是采取暴力胁迫等手段直接牟取非法经济利益用于挥霍。这些研究结果和中国有组织犯罪非常严重、境外势力严重渗透等论断有较大的出入。同时，值得注意的是，已经出现新的趋向，有组织犯罪者低龄化的特点非常突出，犯罪组织假借公司企业的合法外衣掩护来实施犯罪的现象已经出现。

# 《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》

## 作者简介

阎立(严励)男, 1954年生, 吉林省长春市人。1998年, 2002年在吉林大学法学院分获硕士、博士学位, 1993年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。先后任吉林省青少年犯罪研究所副所长, 副研究员(1989年)、研究员(1992年)。现为上海政法学院教授、博士生导师, 任上海政法学院副院长, 学术委员会副主任, 中国犯罪学研究会副会长、预防犯罪专业委员会主任委员, 中国刑法学研究会理事, 上海市警察学会副会长, 上海市信访学会副会长。上海市刑法学研究会副总干事, 上海市政协社会法制委员会委员, 全国高职高专教育法律类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。著有《犯罪文化学》、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学》、《中国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机制研究》等论著二十余部。主编《刑法案例教程》、《中国刑法基本原理》等教材, 发表论文百余篇, 主持完成国家, 省部级科研项目十余项。2004年获上海市育才奖, 2006年获上海市高校教学名师奖。

# 《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》

## 书籍目录

- 第一章 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分析总报告（江西省、浙江省、广东省、福建省和安徽省）
  - 一、有组织犯罪的犯罪人情况调查结果
  - 二、犯罪组织状况
  - 三、有组织犯罪的“保护伞”
  - 四、基本结论
- 第二章 江西省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
  - 第一节 江西省有组织犯罪研究总论
  - 第二节 江西省有组织犯罪实证调研报告
  - 第三节 江西省有组织犯罪典型案例
- 第三章 浙江省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
  - 第一节 浙江省有组织犯罪调研报告
  - 第二节 浙江省托运行业有组织犯罪专题研究报告——托运行业的“黑社会”
  - 第三节 浙江省有组织犯罪典型案例
- 第四章 广东省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
  - 第一节 广东省有组织犯罪调研前言
  - 第二节 广东有组织犯罪基本概况
  - 第三节 广东有组织犯罪实证调研报告
  - 第四节 两次调查结果的探讨 ~
  - 第五节 广东省涉枪犯罪专题报告
  - 第六节 广东省有组织犯罪典型案例
- 第五章 福建省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
  - 第一节 福建省有组织犯罪调研报告
  - 第二节 福建省F地区近年拐卖人口犯罪专题研究报告
  - 第三节 福建省典型案例
- 第六章 安徽省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
  - 第一节 安徽省有组织犯罪调研报告
  - 第二节 安徽省有组织犯罪专题报告
  - 第三节 安徽省有组织犯罪典型案例
- 附录

## 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插图：获取非法物质财富是当前一般性黑社会性质组织及其“预备军”的主要目的，而追求巨额非法利润是浙江省托运行业黑社会性质组织存在的动力，也是其持续的目的。从调查中发现，浙江省托运行业黑社会性质组织的一切违法犯罪行为无不是一切向“钱”看，只要能够获取利润，他们就会不择手段。包括杀人越货、走私贩毒、贿赂官员等。所以，越是能够带来巨额非法利润的行当，他们就越敢以身试法，敢于“挑战”社会。例如最高人民检察院督办的浙江省温岭市樊亚黑社会性质组织案。经浙江省温岭市人民检察院查明，2005年3月，被告人樊亚、李洪忠、周参军和刘大华等人在温岭市大溪镇天桥附近设立站点，非法经营客运业务。同年5月，他们非法成立“河南太康客运站”，网罗左计划、王明州和卢忠毅等20余人，形成分工明确的黑社会性质组织。为了达到垄断温岭至河南太康客运业务的目的，这个组织在温岭市大溪镇、104国道线一带实施故意伤害、聚众斗殴和寻衅滋事等违法犯罪活动50余起。与此同时，这个组织还通过强行收取客车“劳务费”、私自卖票等手段获取非法经济利益为组织提供保障，并以宴请、送礼等手段拉拢运输管理人员寻求庇护，严重破坏了当地的经济和社会生活秩序。从最近各地的“打黑”报告来看，几乎所有的黑社会组织都有自己的经济基础，而他们在打造经济基础时，无一不带有暴力性质。正如有学者所言：“暴力与组织的结合越是完美，形成的权利越强大有力，就越少直接使用暴力。国家如此，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和黑社会组织也是如此。”浙江省黑社会性质组织为了谋求巨额非法经济利益，往往采用暴力、威胁手段强行规划自己的势力范围，排斥竞争对手、控制市场、垄断行业，实现非法敛财之目的。暴力手段如寻衅滋事、非法拘禁、绑架勒索、故意伤害等，对其他从事托运的经营户、货主进行威胁、恐吓，以达到垄断整个托运市场、牟取非法暴利的目的。例如瑞安市以叶昌平为首的黑社会性质组织，该犯罪组织为了垄断该市莘塍镇至沈阳的货物托运业务，采用暴力手段，强行把莘塍至沈阳的三条线路的多个托运部合并成一家，对外称“昌盛托运部”。叶昌平等人在霸占了该托运部后，为阻止其他托运部向沈阳运输货物，还派出打手到其他托运部进行拦包扣车和非法搜查，对不肯就范的货主进行殴打恐吓。1999年4月，该市个体业主叶卫东、张明勇欲通过温州市的一家托运部将货物运往沈阳，被叶昌平派来的手下发现，张、叶两人均遭殴打，货车被扣押，还被抢走3000元。2000年8月，个体业主陈积林、夏克林将110件旅游鞋偷偷运至该市仙降镇的一家托运部托运时，被叶昌平派来的打手发现后，货车和货物被这伙恶棍无端扣押。陈、夏两人见势不好，赶紧来到“昌盛托运部”，答应叶昌平等人今后他们的货物均交给“昌盛托运部”托运，货车才被放走。

# 《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》

## 编辑推荐

《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研究》具有一定的代表性，是中外合作大范围开展热点犯罪问题——有组织犯罪的实证调研，无论是对了解有组织犯罪的真实状况，还是对有组织犯罪的应对策略之调整，都有重大的意义。尤其是在本次研究活动中建构起来的实证合作研究机制，为今后开展大规模的实证研究工作提供了很好的沟通合作借鉴模型。

# 《中国东南沿海地区有组织犯罪实证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